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1年4月23日至6月1日和  
7月2日至8月10日，日内瓦

国家责任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阿根廷	
一般性意见.....	3
第一部分.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3
第二章 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3
第8条 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归于该国.....	3
第四章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3
第16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3
第17条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4
第18条 胁迫另一国.....	4
(b) 项.....	4
第19条 本章的效力.....	5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5

第 24 条 不可抗力.....	5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结果.....	5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	5
第一章 一般原则.....	5
第 31 条 赔偿.....	5
第 33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后果.....	5
第 34 条 本部分所包括国际义务的范围.....	6
第 2 款.....	6
第二章 赔偿的形式.....	6
第 35 条 赔偿的形式.....	6
第 37 条 补偿.....	6
第三章 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	6
第 41 条 本章的适用.....	7
第 42 条 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后果.....	7
第 1 款.....	7
第二部分之二. 国家责任的履行.....	7
第一章 一国援引国家责任.....	7
第 49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	7
第 1 款.....	8
第二章 反措施.....	8
第 53 条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8
第 3 款.....	8
第 54 条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8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9
第 56 条 特别法.....	9

## 二. 各国政府提出的评论和意见

### 阿根廷

#### 一般性意见

阿根廷共和国很高兴见到这个重要专题取得长足进展，并希望委员会可以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二读。

阿根廷政府深信，提交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条款草案将与最终产品相差不远，只需作出几个不重要的技术性修改和修饰一些行文。

这是一个平衡和切合实际的草案，提供一套关于国家对不法行为承担责任的<sup>1</sup>一般规则，并带有逐渐发展的因素，阿根廷政府认为其方向总的来说是恰当的。

具体来说，草案在两个最具争议性的敏感问题方面取得了足够的进展：所谓的“国家犯罪”问题和关于反措施的规则。

### 第一部分

#### 一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 第二章

##### 国际法所指的国家行为

##### 第 8 条

##### 另一国交由一国支配的机关的行为归于该国

这一条的现有案文没有大问题。但对于把本国一个机关交由不法行为国支配的国家，其地位可能引起一些疑义。因此，也许应当在本条开头规定，本条规定不妨碍第四章（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的适用。这样将明确规定，“借出”本国一个机构的国家，只在符合第四章所规定的条件下才对不法行为承担责任。

#### 第四章

##### 一国对另一国行为的责任

第 16 条 (a) 项、第 17 条 (a) 项、第 18 条 (b) 项规定，一国援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另一国实施不法行为，必须是在知道该行为的情况下采取上述行动才对另一国的行为负责。这引进了一项“主观要件”，初步看来与前几章的一般规则格格不入。但提出这项“主观”条件显然有一定的作用：限制“参与”不法行为的潜在行为国的数目，以避免行为国的无限增加。

##### 第 16 条

#####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见关于第四章和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论)*

## 第 17 条

### 指挥和控制—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见关于第四章和第 18 条的一般性评论)

## 第 18 条

### 胁迫另一国

这一条是关于一国胁迫另一国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有两点值得一提。第一，委员会构想的情况好象是被胁迫国家由于胁迫行为而面对不可抗力(第 24 条)。<sup>1</sup> 但比较实际的可能情况是，胁迫造成危难情况——如果胁迫的对象是个人(第 25 条)——或危急情况(第 26 条)。事实上，国内法规一般区分不可抗力(绝对力量，纯粹由自然现象造成)和胁迫(相对或具有强迫性的力量，由人的行为造成)。

第二，第 16 条和第 17 条分别关于援助或协助及指挥和控制另一国实施一项不法行为的问题，这种情况又有所不同。不同之处在于，根据第 16 条和第 17 条，参与不法行为的国家必须受到直接实施不法行为的国家所违反的主要规则的约束。另一方面，在胁迫的情况下，实施胁迫的国家将负有国际责任，即使有关行为如果由胁迫国本国实施是没有不法性质的。

根据一国可以作出“合法胁迫”的前提，<sup>2</sup> 可以出现的一种情况是，一国对另一国作出“合理胁迫”，使该另一国违反胁迫国不受约束的规范。在这种情况下，尽管胁迫国作出“合法胁迫”——也就是说，从事国际法本身未加禁止的行为——而且不受被违反的规范所约束，但根据第 18 条将负有国际责任。

除了直觉上认为胁迫比协助或直接控制更为“严重”以外，第 16 条和第 17 条的处理方式和第 18 条的处理方式有所不同是缺乏正当理由的。但如上所说，如果胁迫可能是“合法的”，对胁迫作出更严格规定的理由是难以理解的。

一个实际理由是：<sup>3</sup> 由于胁迫而成为不法行为国的国家大可以援引胁迫为排除不法性的情况。受影响国因而有机会从胁迫国获得赔偿。阿根廷政府支持该立场，因为胁迫国将无法滥用法律，逃避责任。

### (b) 项

(见关于第四章的一般性评论)

<sup>1</sup> 见 A/CN.4/498/Add.1，第 202 段，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4/10 和 Corr.1 和 2)，第 268 段。

<sup>2</sup> A/CN.4/498/Add.1，第 205 段。

<sup>3</sup> 见 A/CN.4/498/Add.1，第 202 段，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 (A/54/10 和 Corr.1 和 2)，第 273 段。

## 第 19 条 本章的效力

(见关于第四部分的一般性评论)

## 第五章 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

### 第 24 条 不可抗力

(见第 18 条)

### 第 27 条 援引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的结果

(见第 33 条和关于第四部分的一般性评论)

## 第二部分 一国国际责任的内容

### 第一章 一般原则

#### 第 31 条 赔偿

条款草案第二部分显然没有对下列问题作出规定：不法行为和损害赔偿之间的因果关系。只有第 37 条第 2 款简短地提到利润损失的问题，就应当获得赔偿的损害的程度作出规定。尽管这个问题一般在补偿责任下处理，但这是一个在一般赔偿责任下出现的问题。

任何责任制度都应该设置标准，以确定不法行为和应当获得赔偿的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否则将无法从时间上或逻辑关系上划定不法行为后果的界限。

第 31 条看来过于广泛，因为该条没有区别直接后果和间接后果。这种区别在国际实践上根深蒂固，没有理由不在第 31 条第 2 款内或至少在该条的评注内提到。

#### 第 33 条 国际不法行为的其他后果

关于特别法的原第 37 条被搬到第四部分而原第 38 条（现为第 33 条）则保留在第二部分并没有明确的理由（见关于第四部分的一般性评论）。

第 33 条的措辞涉及第二部分的内容，但该条所处理的是一个范围更广的问题。事实上，第 33 条考虑到存在一些可能适用的一般国际法规则，虽然条款草案并没有明确提到这些规则。这些规则可能源于国际责任的某些方面，与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问题没有关系（例如，好象现第 27 条所示，除了第一部分规定的理由以外，还可能还有其他可以解除不法性的理由）。因此，如果认为有必要列入这一规定，则应把它放在第四部分（也许作为第 56 条第 2 款）。

应当注意到，原第 37 条和第 38 条尽管看来一样，但它们所指的是不同的情况。原第 37 条规定，在存在国际法特别规则的情况下，条款草案将不予适用，而原第 38 条则针对相反情况，规定可以适用条款没有列出的一般规则，或者在条款通过后形成的规则。

第 33 条现有案文确实没有超出现第 56 条的范围。因此，也许应保留原第 38 条的措辞，因为该案文明确提到习惯法。

## **第 34 条**

### **本部分所包括国际义务的范围**

#### **第 2 款**

（见关于第四部分的一般性评论）

## **第二章**

### **赔偿的形式**

#### **第 35 条**

##### **赔偿的形式**

有人批评第二章措辞约束性过强，大有主张自动适用赔偿规则之势。为了保留较大的灵活性，不妨在这条开头增加以下的措辞：“在不妨碍当事方议定其他赔偿方式的权利的情况下”。

#### **第 37 条**

##### **补偿**

（见第 31 条）

## **第三章**

### **严重违反对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

阿根廷共和国赞同有必要承认存在一类涉及国家违反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基本义务的特别严重违反行为，其范围超越所采用的术语。在这方面，第 41 条

现有措辞不采用“犯罪”一词看来是一个正面的迹象，因为好象阿根廷在 1998 年所指出，该用语会造成概念上的混乱。<sup>4</sup>

在普遍义务规范、强行法规范和严重违反行为三者之间作出区别是现发展阶段的国际法律制度认可的划分法。从这个角度来看，条款草案正确地反映了这一区别。

正如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所指出，除了根据不法行为严重程度规定一个有轻重之分的责任制度以外，同样重要或甚至更为重要的是充分的履行办法，并在条款内规定这个履行办法。阿根廷政府认为，第二部分第三章总的来说提出了一个恰当和明确的办法。

## 第 41 条

### 本章的适用

(见关于第三章的一般性评论)

## 第 42 条

### 严重违反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义务的后果

#### 第 1 款

为澄清起见，不妨在这一款开头加插下列案文：“除了本条款第二部分所列举的后果以外”。

## 第二部分之二

### 国家责任的履行

#### 第一章

##### 一国援引国家责任

## 第 49 条

###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援引责任

对于国际不法行为的直接受害国和对执行被违背义务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阿根廷欢迎在两者之间作出区别。第 49 条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直接受害国以外的国家可以援引另一国的国际责任，并规定作出这种援引的条件（具体来说是该国要求停止不法行为并提供不重复的保证的权利）的条件。这是合理的解决办法。

<sup>4</sup> A/CN.4/488/Add.1, 第 6 页。

## 第 1 款

本条第 1 款 (a) 项规定受害国以外的国家有权援引另一国的责任, 如果“被违背的义务是对包括该国在内的一国家集团承担的、为保护集体利益而确立的义务”。任何多边条约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确立“集体利益”, 因此, 阿根廷政府认为委员会不妨对这个概念作进一步的澄清, 以便在实际上解释和适用这一条规定。

## 第二章 反措施

阿根廷在 1998 年说, “采取反措施不应成为一种一般受到国际法律制度保护的成文法权利, 它只应是[在特殊情况下]现代国际法所容忍的一种行为”。<sup>5</sup> 在这方面, 第二部分之二第二章对这个问题的处理方式, 对这个概念设置了限制和条件。这些限制和条件原则上是可以接受的, 因为这明确了反措施的特殊性质, 并具体规定采用反措施的程序和实质条件。

关于这个主题的规则的合理位置问题, 有些人甚至建议排除反措施问题。从纯粹的理论角度来看, 把这个问题排除在外也许有一些道理, 但从国际法的现状来看, 反措施毫无疑问是实现国际责任的一种手段。在这个背景下,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有必要在条款草案内列入如第二部分之二第二章所订的明确规则, 以尽量减少滥用的可能性。

## 第 53 条 与采取反措施有关的条件

### 第 3 款

第 2 款规定, “受害国应将采取反措施的任何决定通知责任国并提议与该国进行谈判”。但第 3 款又说, 虽有这项规定, “受害国可以为维护其权利采取必要的暂时性紧急措施。”由于这种暂时性反措施所受到的程序限制比其他反措施少, 这种措施有可能被用作借口, 以回避程序规定。因此, 委员会应限制国家有权采取暂时性反措施的情况, 特别是规定某种时间限制, 以补充本条草案文的不足。

## 第 54 条

### 受害国以外的国家采取的反措施

应当指出, 关于集体反措施的规则应当比关于双边反措施的规则更为严密。本条款草案包括前者可视为逐渐发展, 并将引起进一步的注意和审议。

---

<sup>5</sup> 同上, 第 7 页。

## 第四部分 一般规定

(见第 33 条)

除其他外，第四部分包括一些关于本条款草案和其他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的“但书条款”。

但是，条款草案其他部分也有其他的但书条款（如第 19 条、第 2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 33 条和第 34 条第 2 款）。这些条款有的与其所在部分直接有关，但许多都可以用适用于整个条款草案的方式拟订，而在这种情况下，第四部分将为较恰当的位置。

### 第 56 条 特别法

(见第 33 条)

这一条的措辞看来有过大的限制性。根据现有案文，在存在特别制度的情况下，这些条款也不可能作为一个剩余制度予以适用。阿根廷政府认为，在所有特别法律制度中，除非另有规定，条款草案都应具有剩余适用的地位。否则条款草案将失去其大部分的实际作用。因此，应该对这一条采用较灵活的措辞。